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牧野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乡市牧投恒通物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牧野区辖区环境卫生道路保洁及辖区公厕管护服务项目质量，明确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负责牧野区辖区内 36 条主次干道 102 条小街巷，清扫面积约 5294553.517 m²（以最终测量实际面积为准并据实支付保洁费用）；电源产业园区环卫保洁 9 条路道路面积约 369170.10 m²（电源产业园区环卫面积按合同金额单价减半执行），电源产业园区绿化面积约 124600 m²，区管绿地区域约 67840 m²保洁（电源产业园区绿化面积、区管绿地区不计保洁费），道路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果皮箱清洗、维护、消杀、增补及垃圾收集；206 座公厕的管理、保洁、清掏、提升改造。

2、保洁范围及计价的特别约定：如后期新乡市政府或指定部门将上述范围内的主干道、环路等收回，统一对外发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核减后的面积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协议。如合同期内有新增面积按本合同价格推算单价执行，电源产业园区环卫面积按本合同金额推算单价减半执行。

二、管理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 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21〕72 号）的标准执行。

3、其它环卫相关工作参照上级有关文件标准执行。

三、乙方服务承诺

1. 乙方负责环卫工人、机械司机及维修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社保、意外保险等费用开支，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并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保险。坚决杜绝出现任何形式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的问题。

2. 乙方负责所有的运营费用，包括水、电费、设备等所有费用。负责辖区公厕水费、电费、管道疏通、化粪池清运、设施维护维修、公厕房屋修缮、公厕消杀、标识标志更换等事项，负责将收集的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并且承担合同服务期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

3. 乙方负责建立环卫智慧化综合运营平台，所有车辆、保洁人员的设备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并配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巡视车辆。

4. 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附件一《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配备保洁人员，要求人员定岗定位。

5. 牧野区辖区国控站点1处，位于河师大东校区，省控站点1处，位于牧野湖，乙方负责完成国控和省控站点周边道路单独保洁任务并且服从环保工作调度，国控站点周边需固定大型机扫车3辆、洒水车3辆、大型雾炮2辆，所有环卫机械设备必须使用新能源车辆。国控站点实行24小时保洁制度，所有车辆严格按照专家组的调度指令，做到“人停车不停”。

6. 乙方进场前负责与上一家保洁公司的对接工作，在进场前独立处理好交接问题，确保后续工作顺利开展。

7. 乙方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8.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和自然灾害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9. 完成标书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车辆机械设备

1、依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号）对于环卫车辆的考核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结合本项目乙方入场时间，乙方入场时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应达到70%，小型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

2、乙方应确保车辆整洁完好，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保洁车辆不得积存垃圾过夜；乙方应按照标书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3、依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内容，需配备除雪设备撒布机2台、装载机1台、铲雪铲10台，物资融雪剂100吨。

五、项目金额及付款方式：

项目总服务费29700000元/年（据实结算），其中公厕206座6356000元/年（其中，旅游58000座/年，共6座、一类58000座/年，共40座、二类28000座/年，共28座、三类22000座/年，共132座），道路保洁总面积约5479138.567m²（主次干道小街巷约5294553.517m²、园区约369170.10m²减半计算184585.05m²），单价约4.26m²/年。电源产业园区绿化面积、区管绿地区保洁不计入保洁费计算范围。

付款方式的特别约定：乙方知晓本项目资金系使用财政资金，资金支付由甲方（采购人）定期向财政部门申请，具体以财政拨款到甲方时为支付的先决条件。

六、服务期限及进场约定

1、双方约定乙方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进场，如果在本约定日期未进场，每天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两倍承担违约责任，计算至实际进场之日，违约金由乙方交至甲方指定财政账户。

2、服务期限为叁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1、考核标准严格参照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新城管〔2025〕16 号）内容执行，如甲方遇市级考核扣分处罚，甲方对乙方进行同等处罚。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 1000 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区道路积尘负荷“以克论净”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因保洁公司清扫保洁不到位造成上级部门对牧野区的各项处罚，甲方对乙方进行同等处罚。

4、根据国家大气环保要求，因环卫公司保洁不到位或保洁工人焚烧树叶受到上级各项处罚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3、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如因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达到解除合同标准的

②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③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2、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

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不能继续作业，双方另行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

十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先后顺序：（1）合同（2）乙方服务承诺（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甲方联系人：夏慧星，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中原路 597 号，联系电话：3380108；
乙方联系人：任静文，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宏力大道（东）118 号，联系电话：3054010。

甲、乙双方预留的联系地址视为相关信函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当事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因提供的地址、电话不准确或地址、电话变更未在三日内告知对方的，提供地址一方应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即视为已经送达。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3380108

2025 年 6 月 3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3054010

2025 年 6 月 3 日

